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第三類 新聞登記誌政郵中經華中經
第三章 第一節 聲明及號碼
(半張一報公號本武第)
新類新聞登記誌政郵中經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制定水利委員會水利小範工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水利委員會水利小範工程處組織條例

第二條 水利小範工程處隸屬於水利委員會，辦理水利小範工程事宜。

水利小範工程處分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 管理查勘測繪工程設計及其他工務事項。

第二組 管理水力機械及其他水利工程研究事項。

第三組 管理會計事務及不屬於一二兩組之事項。

第三條 水利小範工程處置主任一人，兼任，組長六人，工程師二人或三人，均委任，副工程師二人或三人，委任或委任，助理工程師四人至六人，組員三人，繪圖員一人，均委任。

第四條 水利小範工程處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佐理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任，副工程師二人或三人，委任或委任，助理工程師四人至六人，組員三人，繪圖員一人，均委任。

第五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各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六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得呈准水利委員會，延聘技術專家一人為顧問。

第七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得雇用雇員九人，練習員四人。

第八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勞事細則，由水利小範工程處擬訂，呈請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給予大同勳章。此令。

孔祥熙、宋子文、蔣宋美齡、何應欽、白崇禧、陳誠、張治中、林蔚各給予大同勳章。此令。

李宗仁、薛岳、胡宗南、錢大鈞、陳慶雲、郭誠、劉斐、郭寄嶠、俞濟時各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胡競先曾給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程濟、賴就同、張發奎、熊式輝各給予一等雲麾勳章，馮治安、李默庵、王輝武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曹福林、劉士毅、於達、姚琮、宋奇濂、李延年、袁慶全、林平明、馬子善、鄒澤生、鄧錦麟、李仙洲、李興中、池峰城、董劍、張耀明、侯守愚、張漢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東蕃如、周憲章、劉德浦、劉應凱、雷克文、彭善、楊學燭、張吉傳、張培哲、郭獵權、劉田甫、皮宗敬、黃平、袁克征、陳德法、張移、趙家騫、陳鐵、楊宏光、李竹亭、李銑、李鑑、陳冰、石覺、左世允、孟昭第、梁懷、陳金城、賈幼穎、楊彬、葉成、張智崇、廖繼湘、邱濟東、趙鎮藩、王秉誠、劉效曾、王掌治、任子勤、潘華國、蕭勁、羅又倫、傅宗良、劉元勳、胡獻章、吳德澤、郭靖之、孟紹周、楊生武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張炎元、鄭兆一、蕭壁、杜武、羅杏芳、王之、李秉鈞、陳祖舜、林一枝、歐陽丕城、廖若谷、戴懋山、李契、易德鈞、歐陽家清、劉雋、虞集賢、戴高翔、黃杏藩、吳坤、高希冀、邢定陶、王慈古、柳健夫、宋水祝、劉育強、賈亦威、陳名、白汝庸、胡炎、周鴻恩、鄧聖象、劉措宜、邵斌、唐子長、周兆棠、蕭西清、李昌芬、盧旭、陳以忠、睢友蘭、趙炳坤、錢立、楊之敬、潘倫、崔少奇、張麻時、王士成、錢雪藻、周敏、朱以德、陳芳福、李震、邱潤、馮一中、王子偉、廖鼎勳、柏承、汪承鉉、李保德、周振強、柯建安、唐鳳山、陳義謨、熊秉誠、魏鶴、游金沙、李仲江、周興、李輝武、陳偉、

齊國樞、劉世承、李德生、陸瑞科、張良華、宣增、李克道、鄭殿起、陳永立、
 劉嵩、惠德安、蔡仁清、周勵武、張隆枯、薛紀珂、郭仲容、林冠雄、鴻用民、
 袁奎、吳中林、徐遠舉、王天鳴、徐景唐、廖秉凡、容幹、曹震、高卓東、
 劉佩章、王天任、王文彥、唐雲山、鄧宏義、張潤、胡棟成、蔣當翊、林溝、
 汪文明、鍾祖陰、白肇學、施耀、施登榜、王乾元、趙世錦、李拔夫、蕭樹瑤、
 彭幸英、李則堯、馬連桂、潘笑清、王景宋、陳開文、李明、陳林達、張止戈、
 沈治清、齊金全、曹水湘、顧榮君、趙應麟、黃懋榮、鄒文信、薛靜澄、藍曉聲、
 蔣公敏、張越羣、王大鈞、王水樹、馬致堅、徐正綱、于毅、吳麗川、王嘉楠、
 唐雨巖、李昌來、吳文權、楊文璉、路臨川、張配天、湯建偉、魏超然、張觀羣、
 劉榮哲、孟廣珍、陳武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慶曾、解廷英、張麟閣、史守義、韓熙林、雷立法、李元補、吳景昌、
 李章、余懷昌、姚少一、黃松、周英、溫華士、尹質述、趙時山、曾達光、
 劉景泰、崔榮善、宋文博、張汝華、羅延瑞、清聯緯、張心德、叢金相、朱嶠、
 令狐理、溫漢民、黃鍾烈、鄒衡周、衛景林、楊樟、常政確、鄒懷印、衛恩臨、
 劉競存、張慶野、陳玉堂、李長烈、劉玉保、胡復威、李子易、吳何畏、
 方曉松、張立人、胡毓英、陶學淵、沈仲文、魏軒、宋本勤、張欽安、張瑞生、
 奉國祥、潘盛雖、曾元三、張壽、董超伍、李植幹、胡鑑樹、龍章鋒、蔣公敏、
 喬九齡、林學鶴、于萬翔、楊毓芳、馬建率、張樹瑜、閻傑、樊德鴻、趙培、
 黃以仁、朱食呼、孟壁、韓春生、孫樹錚、朱元鼎、王國璽、劉行、昌生祥、
 侯福俊、羅智濤、董耀武、羅宇衡、江望山、任通、朱濟源、谷賓、胡翼炳、
 趙化龍、張伯侯、陳治安、余有士、李文誨、吳冠軍、周中砥、王鳳岐、景陽、
 王世高、唐少白、姚乃民、林化龍、黎振懷、余和、謝世欽、陳啓堯、龍國鈞、
 羅錫壽、熊毅、紀中元、梁致豹、王肇瑞、李平、傅次曲、王子餘、郁傳義、

成於金、張道經、劉洋池、劉九歸、王春智、朱昌黎、馬建良、張益熙、蔣春輝、謝富乾、吳誠徵、陳朝章、李劍霜、邱健、王廷遠、方誠、潘琦、劉松茂、戚振漢、尹俊、夏建勳、李果然、錢鍾、金南朝、劉修玗、李富興、趙舉、賈周能、朱宇平、王一、馬緒武、文文修、張莫京、全殿曾、歐耐農、盧夢庚、徐鴻誠、王耀東、劉學宜、謝席樹、張玉亭、陳石映、張大清、黃伯龍、陳廣德、陳毅、高繼庚、唐玉衡、陶慕池、廖虎尊、黃崇凱、閩國瑞、李城威、梁文平、李祖霖、田樹濤、趙明義、王國慶、黎善、李如長、徐希侯、余幹仙、馮翊、朱功底、張潤標、劉澤榮、葉人等、王光中、王肇慶、王理直、磨典、湯桂武、胡海風、王鍾魁、常叔音、葉繩青、葉伯剛、張其中、鄭曙暉、徐培寧、黃國華、劉連國、王有成、魏敬生、李城生、王鴻昭、樊公，王志強、張國治、劉正生、劉正生、董國慶、徐肇華、孫其昌、劉國強、劉國強、劉國強、劉國強、朱正生、張國慶、沈大穆、張嘉上、吳曉鴻、錢厚成、許子鶴、王仲九、馮建正、宋桂英、唐吉慶、劉子才、唐吉慶、唐吉慶、余有文、袁友牧、楊德修、孫劍、何仁誠、鄧倫、齊珂、程廷芳、蔡卓羅、傅成、高克勤、王伯祥、李賢、王正貴、謝光宇、謝春池、樓廣文、傅德、胡輝、韓輝、賈景、王中越、黃繼平、瓊忠國、馮體、吳仲湘、宋耀華、李潤華、黎玉潔、歐陽清、陳懋、張士戈、胡申裏、錢有德各給予掌突獎勵。此令。

黃伯容、胡永昇、翁琦、鄭潤德、孫仲華、閻凌、楊家書、

張禮泉、沙婧、王公麟、龍駿、彭景仁、趙增、周致祥、章鶴達、歐陽同、管家琳、孫明善、沙吉人、劉襄漢、黃祥烈、林同門、王介庭、董中令、曾佑民、石之安、盧炳信、劉書鑑、余瀞歐、餘家輝、鮑君、錢源佐、徐世江、李潤、龐濟慶、張楨、舒紹鴻、顧培林、高德吉、段惟用、周餘齋、歐陽家清、丁壽翰、李錦華、劉家慶、古振今、黃鴻洛、孫懷勤、黃擇舟、張仁山、尹家慶、左安平、胡祖良、張瑞卿、汪樹藩、杜勤秋、張仁山、尹家慶、左安平、胡祖良、張瑞卿、汪樹藩、杜勤秋、

林藩海、唐可鐸、吳越、何漢佛、劉偉華、金中甫、易鎮、李崇德、劉景新、何卓、吳昊、郭敏、吳達生、孫景壽、

黃榜魁、朱慶輝、閻興漢、孫純德、王乃寬、曾紹杰、胡濟時、馬維軌、周其棠、潘景安、余偉斯、鄭逸蘭、陳哲生、馮米林、方志遠、劉牧、李式白、郭安仁、劉百樂、賴信榮、文策勳、楊良助、戚春暉、虞翔、陸訓庭、甘殖民、趙鵬升、伍景雲、彭伯述、吳濂星、李義璇、單仲勳、歐廷居、范道廷、趙海帆、何大忠、劉子英各給予忠勳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將朱正夫一員以農林部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高誠德辦理江蘇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技士劉謀信、楊德純、署交通部技士周萬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鄭正壽一員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工劉鑑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康國楨一員以農林部西北教育改良整頓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派吳宏謙機理資源委員會稽核職務，余南浦、光坤、余宦宣僅代理資源委員會技術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翁劍儒一員以資政委員會技術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劉文龍一員以安徽省無線電總台台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楊士貴、張時寧、谷爲陵爲江西租賦糧食督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文卿二員以江西修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調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錫一員以湖南省永興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錫一員以湖南省財政廳督導員糧辦處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右德政權理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海寧海舟爲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總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謹撫一員以四川省漢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金榮一員以四川省安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謹撫一員以四川省崇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財政廳正張守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財政廳正張守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財政廳正張志禮、署甘

肅省財政廳正張志禮、署甘肅省財政廳正張志禮。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財政廳正張志禮。應照准。此令。

宋式善任爲海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陸軍退役之陸軍少將楊廷綱、舒宗慶等二員，均着改任爲

海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補登 (仍另行文)

蘇皖定遠北省武昌市政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一、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三月四日院字第二十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陝西省西安市冀府頒記政憲廳代大牙瑞處，確定稅額事不

服財政部所為，由該部易其行政法院案附決書，轉請監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藉外，各行機關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補登 (仍另行文)

二、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三二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陝西省布政使司三月三日署為成議件，于三月三日批覆，准許。并據行政法院公函知照，准起行政法院逐一案判決書，轉呈各機關存照。應准照辦。除藉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補登 (仍另行文)

三、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三月四日院字第二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貴州省貴陽縣民辦萬餘錢銀糧食鹽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解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呈判決書，轉請監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藉外，各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令

行政院令

三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補登 (並蓋)

武昌市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各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北省人民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職權及機關。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委任或兼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第五條

一、秘書室 當其交涉人提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

第六條

二、秘書室 當其交涉人提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

第七條

三、第三科 掌理財政事項。

第八條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第九條

五、第四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條

六、第五科 掌理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七、第六科 掌理地政事項。

第十二條

八、第七科 掌理工務事項。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委任，秘書三人，科長七人

，技正四人至六人，合作指導員二人，科員四十二人

至五十八人，技佐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七人，

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兼任。佐

第十五條

理員三人至六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

第十七條

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兼任，辦事員

第十九條

二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二十条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二十一条

市長。

三、秘書主任。

四、會計主任。

第十條 本處職務由本處主任之。

第十一條 本處職務由本處主任之。

行政院命令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令所屬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六年三月六日國紀字第六五二二八號公報稱：「奉交下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呈稱，『查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算案各條所定期限，前奉核准各展一月。經已分行在案。茲查該年度收入各款，未完成決算案者，為數仍多，似有再展之必要，謹請將此款一併開列支付書簽發之最後日期，展至三月底，再行申請。』」特此令之。」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會議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各省政府公報：「奉准福建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致亥元府民內字第一五九六七四號公報：『請核不變更登記之聲請應否時效之限制及提出證據一案，其聲請不被採用。轉請各省政府外，相應備悉。』」

抄送：福建省政府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抄送：福建省政府原電。

內政部代電：「各人民當因利害關係而為更正登記之聲請。例如因被他人侵奪而為更正登記之聲請，屬於修正戶籍法第三十二條更正登記，以應附加時效之限制，又上項更正登記之聲請，

於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內，但應增列應否提出證明文件等字樣，以杜流弊。是否有當，相應電請會商見覆為荷。」

福建省政府民內

抄本部覆電

三十五年十二月致亥九府民內字第一五九六七四號代電悉。查變更登記，有因法院判決確定而為之者，有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為之者兩種，除因判決確定而為變更登記之聲請者，應依法提出判決書，用資證明外，至於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係指因前次登記後指受關係人之法益者而言，與來電所稱因避免兵役而故為聲請變更親屬關係者，其性質極殊，戶籍法第三十六條，對於聲請登記，明定應令聲請人簽名或劃押，同法院行細則第十七條，復有逕逕抽查登記校正之規定，均為防杜虛偽之聲請而發。復查前據貴省東營區司令部電請限制年齡更正之聲請，本部曾與國防部會辦辦法四項，呈經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七日從立字第一〇七〇號指令全核准，業已通行各省市政府公報，如遇更正親屬關係之件，亦可援照辦理。此外，戶籍法對於變更登記，既無提出證件，加以時效限制之規定，自得由各省政府機關，就更正案件，妥為裁量，決定准駁。惟本兩函，除分送各省政府外，相應電請會商辦理為荷。內政部京月二印

農林部令

農參（卅六）字第四〇四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棉產改進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組織規程（法印會鑄印本）

所之指導。

第二條 六處或左列項。

一、關於植棉技術之推進指導事項。

江、瑞於日種，實無難處及管理小報。

三、圖一都用機具印製紙張及壓縮易得。

四、關於冊出本利，經算。

五、湖濱機用加了本利，故設及批了專項。

六、關於港地，請為之。據哈令，其為本利，雖之取納。

七、墳

八、湖濱機用金額，並列易項。

九、總計該金額，並列易項。

十、關於港地，請為之。據哈令，其為本利，雖之取納。

十一、關於有形機械，請為之。據哈令。

本處置其產、機械，交給各經商用組，分掌本處業務及

事務。

十二、關於本處置其產、機械，交給各經商用組，分掌本處業務及

事務。

十三、關於本處置其產、機械，交給各經商用組，分掌本處業務及

事務。

十四、關於本處置其產、機械，交給各經商用組，分掌本處業務及

事務。

十五、關於本處置其產、機械，交給各經商用組，分掌本處業務及

事務。

十六、關於本處置其產、機械，交給各經商用組，分掌本處業務及

事務。

十七、關於本處置其產、機械，交給各經商用組，分掌本處業務及

事務。

十八、關於本處置其產、機械，交給各經商用組，分掌本處業務及

事務。

十九、關於本處置其產、機械，交給各經商用組，分掌本處業務及

事務。

二十、關於本處置其產、機械，交給各經商用組，分掌本處業務及

事務。

二十一、關於本處置其產、機械，交給各經商用組，分掌本處業務及

事務。

第九條 本處代授機團體委託，代辦有關產業改進事項。

第十條 本處得呈准於適宜地點設備機場，耗費及開化革新處。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本處代授機團體委託，代辦有關產業改進事項。

第十條 本處得呈准於適宜地點設備機場，耗費及開化革新處。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歲判字第二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舒萬齡 住貴州省鎮遠縣四牌坡四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在原告為國積食鹽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得該類決定係於命原告補繳食鹽原購價與現行食價差額之部分據

悉。貴州鎮按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州鎮遠縣食鹽七千九百零五斤公賣價總值，以週年百分之五之利率，自同日起，至執行了日止，計算利息，賠償原告。
原告其餘附帶請求駁回。

主文

據財政部貴州鎮遠鹽務分處（以後簡稱鎮遠鹽務所），於民國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均誤為二十八日），在原告所開設之舒萬齡商店內，查獲國積食鹽一萬四千七百零四斤（內有五級八百九十七斤摺按八折計算），將人鹽分別送交鎮遠地方檢察及審判分處（即處分官署）驗收處理，比經鎮遠地方法院認定，原告所為國積食鹽，係向國遠華星鹽合作社及公賣店等處陸續購入，惟三十五年八月以後納購之鹽六千八百斤，為逾量囤積，攝成非常時局對絲口布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以後簡稱取緝囤積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非常時期於鹽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

，依法科處徒刑及罰金確定後，鎮遠鹽務分處，即於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批示為下列之處分，（一）扣銷原告所領鹽摺，（二）沒收已經法院認為國積之食鹽六千六百斤，（三）照每百斤六百元零零一角一分之官價，收買不屬國積範圍之餘鹽七千九百零四斤（即八千一百零四斤之折淨數，下同），原告對於第一、第二兩點聲明不服，向貴州鎮務處提起訴願被駁後，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中間尚有因再訴願定期不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程序，茲從略），經財政部發定（即由鎮務處分處司理決定，即財政部對購鹽官價收買官鹽之部分，改為扣銷，並約有鹽七千九百零五斤原鹽價摺付，行倉價之產額後發還，原告對於補繳差價之部分，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上賠償損害一百萬元到院，或將原證書暫急旨轉發如次），原告起訴及追加證言，略謂原告在貴州鎮遠四牌坡開設舒祥榮鹽鋪，向山城鹽務分處受給鹽摺，每月憑摺購鹽八市担，自三十五年擴張營業，積存之鹽，尚不敷用，猶幸坤方法院認定三十五年以前購入之鹽，數年製鹽之用，八月以後購入之鹽為國積居奇，已有未合，但原告為省拖累起見，撤回上訴，以致確定，乃銷還鹽摺分離之處分，更將法院認為不屬國積範圍之七千九百零四斤，以官價收買，該處決定仍予維持，均據審法，再訴願決定雖改為補繳差價另發還其領，實為擾湯不擗禦之手段，原告依法購入之鹽，既經法院認為係製鹽油所用，不屬國積範圍，即非權源不正者，可比，物價劇動乃常有之事，何得謂為不當得利，再訴願決定，一面撤銷官價收買之處分及訴願決定，一面附以補繳差價始行發還之條件，自相矛盾，指原告告權利，應請判令無條件發還，並賠償原告停業損失一百萬元等語，提出三十二年一二兩月鎮遠鹽務分處放鹽准單二紙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鹽務機關向例，因案各鹽一噸，於全案辦結後，如發還原鹽時，須由原商按原鹽價與現行倉價之差額，補繳價歸公，以免商人獲取不當得利，有江西復美治園一案可證，蓋當時以鹽為專賣物品，故增加倉價專賣利益，應為鹽專賣機關

之收入，商人不得坐收外利益，使國庫蒙受損失，至購鹽招諭之說，係戰時供應軍民正常食需，俾購鹽人向鹽倉繳驗證明之用，並不能以鹽事賣機關為必須照撥給付鹽斤之責任，該商但不能以撤銷鹽業又無法營業為理由，要求賠償，應請判決一併駁回等語。

理由

本件應有審究之點，即鎮遠弁繩所原告質園內查獲之鹽，除一部已經沒收外，計餘約七千九百二十六斤之數還應否命其補繳原購價與現行値價之差額而已，查此項應行發還之鹽，係原告陸續依鹽專賣規章向合法售鹽機關買入，作為三十三年度製譜之用，不屬囤積，居奇範圍，業經貴邊地方法院依法認定，核之鎮遠鹽務分處發鹽准量及摺銷購鹽摺之情形，亦屬相合，其非私鹽（即未經納稅之鹽），自無可疑，本應於審究明白後，予以發還，鎮遠鹽務分處所為官員收貯處分，乃貴州鹽務處之駁回訴願，於法均有未合，再訴願決定，將其一併撤銷，洵屬允協，惟改命原告補繳原購價與現行値價之差額，再尋無據，書內並未敘明相當理由，據被吉官署答辯意旨，謂系求鹽務處關之節例，其所引案卷，是否與本件內容完全相符，始不具論，但人民私產，決無由行政官署任意課以負擔之理，原訴願駁回，更無有依據受法律之保障，縱因物價變動而增減，尤當考慮到當時之情形而涉，再訴願決定所附補繳價差之條件，實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其撤銷，至廣省請求賠償損害一節，查提起行政訴訟附帶請求本項者，本不包括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在行政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有明白規定，原告請求賠償因停業所生之損失，即停業不能收入之利益一百萬元，殊非有理，惟自原處分官署主張官價收貯不允發還之日起，至執行了日止，其被扣食鹽總值應得之法定利息，實原告所受之直接損害，自應判令處分官署照數賠償，而駁回其餘部分之附帶請求，係不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其附帶請求，一部分有理由，一部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三五號（補登）

原告 王玉冰 住四川省成都市小福建巷十七號

其餘原告李忻夫等十一人詳卷

被告官署 四川省政府

五號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對於原告等按新科則溢征糧穀割歸縣有部分均撤銷。

主文

右原告為成都縣三十年度按照新科則征糧糾紛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事實

緣四川省成都縣田賦管理處，三十年度辦理征購賦糧，以原有田賦冊係按丈甲編造，戶籍糧地久失聯繫，若據以擴收賦糧，恐難達核定征購數額，乃照新科則，摺折糧額，征購賦糧，計田畝之增加，係根據一九年成華南縣辦理土地清丈之成果，其按畝配賦，係根據土地陳報完成縣份之分等折算，但此項辦法不合三十年度中央所核定四川省田賦征收實物督辦處定價購糧實施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該縣編民以中央既規定依照舊科則計算徵課，則其按新科則計算所增加之餘額，應另有處理，紛紛建議辦法，原告等十二人要求發還人民，徐繼之等十三人主張顆粒歸國，以利抗戰，成都縣行政會議代表文德彬等四人及士紳擬向農業十六人請撥作地方公用，行政院，均被駁回，乃就征收部份，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

原告起訴及追加意旨

略謂臣賦歸中央接管，政府早有明令，省政

府對於田賦征實，只有協助監督之責，而無處分之權，且國家行政權之作用，非依據法規，不得命人民負義務或侵害其權利，被告官署以成都縣田管處遂多收之稻穀，撥作地方公用，謂為取之於民者用之於民，不識其取之之法，依據何種法規，用之道，是否根

據全縣人民公意，其所為處分，顯屬違法，原告等提起訴願及再訴

願，均遭駁回，惟難甘服，特此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將再訴願決定

及原處分一併撤銷，至每人所受實際損害數字，因糧票通知單等件

頗多散失，本件如蒙將原處分等項撤銷，將來原告等尙可向糧房

清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田賦征收實物，各省省政府主席負有協助

及監督之責，此在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十三條，著有明

文，並經財政部於本案決定書內特為釋明，是本府處分此案，實係

基於法令上所賦予之職權，至成都縣三十年下季沿用新科則征糧實

物，係依據二十九年成華兩縣舉辦易清丈之成果，並已於三十年

上季，利用其成果，征收法幣，船運宏效，而三十年下季，按照上

年成案征實，核與中央所核定之四川省征收實物暨除賦購儲糧實

施暫行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並無違背。溢收稻穀撥作地方公用，係

根據該縣行政會議代表文德彬等之請求，並經本府令各該縣集神委

擬用途，追加預算呈核，是本府尊重全縣人民公意之中，仍監督其

用途，時經三載，除原告三五少數人外，未聞該縣人民另有提出反

對之意見，本府處分此案，乃基於法令上所賦予之職權，原告指為

違法，實屬錯誤等語。

理由

查四川省三十年下季田賦征實，依中央核定之四川省田賦征收實物
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省征購糧食，係按各縣原收糧額計算，
自係連背七項辦法，被告官署以該處辦理是年征實有違案，對
該處正副處長予以記過處分，顯亦認其辦理確屬不合，其因採用新
科則所溢征之糧穀，依法即應還還於糧民，被告官署不顧原告等之

反對，逕以行政處分，撥歸縣有，作地方公用，於法無據，自難謂
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屬無可維持，應即一併予
以撤銷。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
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科字第三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證）

代理人 丹瑞庭 住西安糖坊街二十七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原告 裕明興記玻璃工廠

右原告為確定稅額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再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之部分外均撤銷。

本件應維持原處分（即覆查決定）之效力。

原告就上開維持原處分部分之訴駁回。

事實

緣西安義明興記玻璃工廠，申報三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為一萬三千
三百九十四元八角二分，主張應納稅額一千三百三十九元四角九分，
經西安直接稅分局查核，因該廠缺少底盤記載，核定資本額為一萬
六千元，營業收入項目核加銷貨一萬零七元，核減進貨二萬三千五
百元，營業費用項目剔除盤存二千元，錢款補益為五萬四千八百九
十四元八角二分，按千分之百課稅，應納所得稅五千四百八十九元
四角八分，並因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加征非常時期過分
利得稅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元六角七分，原告以所核不符事實，請
求複查，該分局仍維持原案，原告不服，向陝西直接稅局提起訴願
，經調閱原卷及該廠營業來往帳簿，查出該廠報發來往帳所列中國
銀行戶頭，隱匿利稅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元八角二分，乃核加該
廠所得純益額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元九角，其計所得純益額為九萬
二千七十九元一角一分，核加該廠應納三十年度所得稅額為九千
七角九分，利得稅額為三萬八千二百四十三元五角六分，原告益不

服，提起再訴，經財政部決定原審決定暨訴願決定均撤銷。該廠應納三十年度所得稅額九千元七角九分，利得稅額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三元五角六分，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告訴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直接稅西安分局，因本廠無成品帳之設立，任意加稅，再訴願決定既以西安分局並未有設計任何廠商帳簿之義務，因此，即無明文規定，是亦承認民得自由立帳，商民無成品帳，即不得謂之違法，當然不得為武斷加稅之理由。（二）謂本廠應得利益，亦應查出實情，豈得僅以中國銀行戶頭，指為隱匿利益之證明，按本廠經理牙瑞庭所在中國銀行之款，始於民國二十年，有四客客號存摺為證，此款為經理所有，本廠自二十八年開市以來，一切款項，一時週轉不靈，均由牙瑞庭之中國銀行存摺借下借用，雖有出入帳目及由章單筆有據，何得指為隱匿利益，應諱稱原申報額一萬三千餘元誤征所利得稅，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理由

略謂成品帳為廠商計算純益所得唯一之根據，被告官署答辯意旨，任何廠商不能例外，況該廠規模甚大，全年銷貨額約四十萬圓之數，設有專任會計，焉得謂不知成品帳之重要，該廠既不設立成品帳，反藉故推諉西安分局不明令通知，要知西安分局為國家稅收憑証，依法徵收，並未有設計任何廠商帳簿之義務，亦無立帳品帳，事為逃稅，至為明確，至二十八及二十九兩年間該廠所發票之利益，經查出後，分別加入該奉支納益額內計算課稅，易發補稅通知往案，並未認錯，據該廠不設成品帳真合法，該廠寧言狡辯，殊屬不合常理。

事業所得額一萬三千餘元，經西安直接稅分局查明該廠缺少成員報六核定該廠所得額為九萬四千餘元，按案課稅，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受理訴願官署認為無理由外，更以該廠銀錢來往帳所列中國銀行牙頭證存摺利益十一萬餘元，乃核加所得額為九萬三千餘元，律以上開說明，殊非適法，受理再訴願官署撤銷訴願決定，雖無不合，惟夫就此點子以網而，又撤銷原處分，並停職退員額一千一百元，亦與行政救濟之本旨不合，均屬無可維持。應本院將該訴願一部分撤銷，仍維持原處分之效力，至裴明興記玻璃工廠缺少成員記載與原料使用記載，則未存貨及銷貨數量均無法確定，可能發生錯貨少列，在質減列，藉以隱匿利益，照當時有效法令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主管徵收機關未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原處分核定該廠三十年度所得純益為五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元八角三分，並納所得稅五千四百八十九元四角八分，過分利得稅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元六角七分，並付遙照，於法並無違誤，原告徒以空言，主張是年所產為一萬三千餘元，並稱日稅局未開令通知添置成員帳簿，希圖証鉤，殊不足據，該部分之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分無有理由，一部分為無據據，舍無新故訟法第二十二條，轉派給主文。

中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字達

布議字第十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補登

本會臺灣監察院務付懲戒湖南宜江縣縣長奉佑農等述法薄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八月十日以公字第一二號函件交應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三月十一日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附送湖南省政府轉交鑑辦去後，茲奉函復，內有建設科長蕭開蒸一名，以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達。

命等件仰送本會收發室具領